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12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7,865.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591431.96份的71.39%，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177,966.09份基金份额同意；99899.58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份额的96.95%，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7000元，合计17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31391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辜泓烨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委托辜泓烨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 baijia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黄斐昱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辜泓烨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辜泓烨（作为监督员）、赵若辰（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黄斐昱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辜泓烨现场制作了《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辜泓烨、黄斐昱、赵若辰、见证律师伍瑞祥、李玉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591,431.96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3,277,865.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3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7,966.0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9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899.5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刘思华
2022年9月13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49楼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传真：010-6622227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西塔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34,704,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50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2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92,30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7%；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邬文昊、梁效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15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宿迁涵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9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宿迁涵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宿迁涵邦已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8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	5%以下股东	75,150,000	4.47%	IPO前取得：75,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宿迁涵邦	28,800,000	1.71%	2022/2/28－2022/9/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31－13.85	378,224,779	未完成：29,496,000股	46,350,000	2.76%

注：在本次减持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宿迁涵邦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较于减持计划披露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超出了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9%），宿迁涵邦发现后已及时购回前述超出部分20,000股公司股份。因此上表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不包括2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在本次减持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宿迁涵邦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较于减持计划披露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超出了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9%），宿迁涵邦发现后已及时购回前述超出部分20,000股公司股份。宿迁涵邦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宿迁涵邦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和审慎操作，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048,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048,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5,948,4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国庆、王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业务领域，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房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基于现有业务布局对新兴产业进行开拓和延伸，以拓展企业中长期发展空间。公司将加强对该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因证券投资产生损失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盈科汇金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盈科汇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盈科汇金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内。

（三）投资内容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金来源

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盈科汇金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盈科汇金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盈科汇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盈科汇金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盈科汇金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2、盈科汇金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证券投资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盈科汇金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盈科汇金在保证其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盈科汇金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盈科汇金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盈科汇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一般交易远期、互换、期权等。

2、投资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目的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条款

（一）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三）业务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六）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业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财务管理部负责基础数据报送，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审计监察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提供的价格厘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二）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00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